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有關建議收購ANGLO ALLIANCE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包括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 及申請清洗豁免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高先生、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Orient Ventures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契據，據此，Orient Ventures有條件同意按最高代價5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收購Anglo Alli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友利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最高代價5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向高先生收購Orient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

Anglo Alliance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中國從事多項傳媒相關業務，包括製作電視劇、投資電影製作、廣告代理及廣告製作。Anglo Alliance集團亦負責為中國海南省衛星電視頻道製作節目(新聞除外)。

於友利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收購Orient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需支付最高代價550,000,000港元，並以(i)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49港元)向高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3,046,570,871股代價股份；(ii)向高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87,318,027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i)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42港元)向賣方發行2,7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契據應付代價之結餘113,400,000港元。實際有效代價(經調整後)將相等於Anglo Alliance集團於契據完成後12個月之純利乘以協定市盈率約9.17倍，惟須受限於最低代價367,000,000港元及最高代價550,000,000港元。倘實際代價(經調整後)乃少於最高代價，則賣方須以現金向Orient Ventures償付差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及14A.18條，友利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行。

友利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令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31.12%增加至(i)本公司於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07%；及(ii)本公司於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進一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71%。高先生將申請清洗豁免。友利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待(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取得清洗豁免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倘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友利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契據及友利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導致賣方將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友利買賣協議完成後但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9.93%，且將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被設立，以考慮友利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契據、友利買賣協議、清洗豁免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Orient Ventures、Anglo Alliance、浩歌、傳媒公司及集成之會計師報告、財務顧問及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及上市規則第14.62條就目標溢利作出之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務請注意，契據及友利買賣協議(各自須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契據

###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 訂約方

賣方： 董平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且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高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買方： Orient Ventures，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擔保人： 高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同意就Orient Ventures履行其於契據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本公司為契據之訂約方，使其可享有契據若干規定之利益，包括獲給予取閱Anglo Alliance集團賬冊及紀錄之權利，使本公司可對Anglo Alliance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Orient Ventures將予收購之資產**

Orient Ventures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Orient Ventures出售賣方所持Anglo Alli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

Anglo Alliance於契據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貸款亦將由賣方轉讓予Orient Ventures。賣方已確認除若干應計行政費用外，Anglo Alliance目前並無其他負債。雙方同意賣方將於契據完成前向Anglo Alliance提供墊款10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從賣方獲悉其現時有意以其根據契據收取之部份代價金額撥付100,000,000港元。

Anglo Alliance為投資控股公司。誠如賣方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作為外商)須受中國現時之法例所限制，不能持有浩歌之100%權益。於契據完成時，Anglo Alliance將於浩歌擁有最多達98%但不少於80%之股權。實際股權百分比將須受中國適用法例限制所規限，並須自中國有關機構取得所需批准。本公司將於完成友利買賣協議後刊發

載有Anglo Alliance持有浩歌之實際權益百分比之公佈。浩歌之餘下股權將由北京華億聯盟(截至本公佈日期，為由賣方擁有50%及一名獨立第三者劉小林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高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其餘50%之實體)持有。浩歌(其於重組完成後獲重組為Anglo Alliance及北京華億聯盟之中外合資公司)將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會列明Anglo Alliance及北京華億聯盟各自之權利及義務須按彼等於浩歌之股權比例而釐定。

本公司有意收購浩歌之100%權益。基於上述中國法例之限制，賣方同意北京華億聯盟須向Anglo Alliance授出可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浩歌之餘下股權之認購權，以作為完成契據之先決條件之一。行使認購權之權利須受中國適用法例所規限。

此外，賣方向Orient Ventures承諾，將盡其所能促使Anglo Alliance於契據完成後但於行使認購權前可享有浩歌餘下股權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本公司、高先生及賣方現正商討有關將北京華億聯盟於浩歌之經濟利益轉讓予Anglo Alliance之機制，例如可能以轉讓北京華億聯盟收取浩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予Anglo Alliance之方式。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釐定該機制。本公司將於釐定該機制後刊發公佈。

本公司從賣方獲悉北京華億聯盟已同意上述安排。

於契據完成後，將根據契據轉讓予Orient Ventures之Anglo Alliance已發行股份、浩歌全部股本及浩歌於傳媒公司之權益將無任何產權負擔、擔保及押記。Anglo Alliance集團資產及業務活動之其他詳情，請參閱「Anglo Alliance集團之資料」一段。

## 代價

Orient Ventures就收購Anglo Alli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而應向賣方支付之最高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其中Orient Ventures須於契據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11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餘下代價440,000,000港元中之326,600,000港元將於契據完成時以高先生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26,6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而餘額113,400,000港元則將(i)(倘友利買賣協議並無完成)由高先生於友利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高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或(ii)以本公司於友利買賣協議(如下文所述)完成時向賣方按每股0.042港元發行2,7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高先生根據契據將予發行之承付票據為無抵押、於緊隨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18個月結束當日到期，並按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相同之利率計息。

## 完成契據之先決條件

契據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賣方所提供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且無誤導成份；
2. 傳媒公司向浩歌轉讓投資協議，而中國律師確認該轉讓根據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屬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3. 北京華億聯盟及Anglo Alliance簽妥有關按Orient Ventures滿意之條款及條件向Anglo Alliance授出認購權之協議，而中國律師確認該協議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4. 以令Orient Ventures及本公司滿意之方式送達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i)(a)所有Anglo Alliance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成員公司之成立及延續，(b)將浩歌轉為中外合資公司及增加其註冊資本及(c) Anglo Alliance集團於契據完成時之擁有權及持股架構之合法性及有效性；(ii) Anglo Alliance於浩歌股權(不少於80%且不多於98%)之所有權；(iii) Anglo Alliance集團之中國成員公司是否已就其現有營運及業務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牌照；(iv) Anglo Alliance集團之有關中國成員公司是否擁有其所擁有及租賃物業之有效及適當所有權；(v) Anglo Alliance集團之中國成員公司是否已遵守一切中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vi)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侵犯任何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導致授予Anglo Allianc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批准或牌照無效或可使其無效；
5. Orient Ventures及本公司信納有關Anglo Alliance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其中包括)Anglo Alliance集團財政狀況及Anglo Alliance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擁有權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6. 賣方遵守其於契據項下之責任；
7. 第三者(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一切所需同意，且並無法規、規例或決定將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買賣Anglo Alli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約100,000,000港元(即Anglo Alliance於契據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金額)；
8. Orient Ventures對重組完成感到合理滿意；及
9. 浩歌於契據之日結欠賣方之款項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由賣方轉讓予Anglo Alliance或資本化作為浩歌之股本，而中國律師確認該轉讓或資本化(浩歌結欠賣方款項之詳情，請參閱「Anglo Alliance集團之資料」一段)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契據將於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Orient Ventures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Orient Ventures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契據將告失效，而按金將退還予Orient Ventures。

## 代價之調整

根據契據，倘Anglo Alliance集團於契據完成日期開始起12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純利少於60,000,000港元(即目標溢利)，則收購Anglo Alliance集團之代價將以賣方向Orient Ventures以現金支付相等於以下金額之方式作出調整：

$$Y \quad x \quad \frac{\text{根據契據應付之總代價}}{\text{目標溢利}}$$

Y = (i)目標溢利減Anglo Alliance集團於契據完成日期開始起12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純利或(ii)2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字將按人民幣1.06元 = 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較低者

代價之最高調整約為183,400,000港元。

賣方同意於友利買賣協議完成時就高先生將根據契據向賣方發行之承付票據183,000,000港元設定受益人為Orient Ventures之押記，以作為賣方根據有關調整機制可能結欠之款項之抵押。

代價調整安排(包括目標溢利金額)乃經本公司、高先生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透過將代價調整至以Anglo Alliance集團將錄得之實際溢利為基礎計算之金額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言，目標溢利被視為溢利預測，故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顧問會計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及上市規則第14.62條就此作出報告。由於目標溢利並非根據Anglo Alliance集團之任何溢利預測釐定，故(a)賣方需要時間完成其財務預測及(b)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以及顧問會計師需要時間審閱賣方所編撰之財務預測。因此，財務顧問及顧問會計師仍未能於刊發本公佈之階段按收購守則第10條及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就目標溢利作出報告。本公司已承諾，財務顧問及顧問會計師就目標溢利作出之報告將載入就友利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清洗豁免申請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倘財務顧問及顧問會計師未能就目標溢利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則有關理由之詳細資料亦將載入上述通函。**務請注意，由於並未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目標溢利作出報告，故不應以目標溢利作為Anglo Alliance集團之任何未來盈利能力之預測。**

## 友利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 訂約方

賣方： 高先生

買方： 本公司

### 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高先生購買而高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Orient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

任何Orient Ventures於友利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結欠高先生之款項亦將由高先生轉讓予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Orient Ventures並無結欠高先生任何款項。預期於友利買賣協議完成日期，Orient Ventures將就支付契據項下部分代價而結欠高先生約436,600,000港元。

### 代價

於友利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支付最高代價550,000,000港元(可按上述適用於Orient Ventures(Orient Ventures將於友利買賣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其中(i)149,281,973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49港元)向高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3,046,570,87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ii)287,318,027港元將以向高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iii)根據契據應付之代價餘額113,4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42港元)向賣方發行2,7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友利買賣協議項下之最高代價550,000,000港元相等於契據以及適用於Orient Ventures(Orient Ventures將於友利買賣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調整機制(其估值Anglo Alliance集團之市盈率約為9.17倍)項下之最高代價，並經本公司、高先生及賣方參考包括Anglo Alliance集團之穩健市場地位(包括現時於中國海南衛星旅遊電視

頻道之覆蓋率)、Anglo Alliance集團進行之業務及相關行業可能出現之增長、業務發展趨勢及Anglo Alliance集團管理層之質素、契據之條款(包括Anglo Alliance集團欠付賣方貸款約166,000,000港元之協定轉讓及／或資本化)，以及Anglo Alliance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綜合傳媒業務之業務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友利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746,570,871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75.5%、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但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7%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6%。

所有代價股份中，將向賣方發行2,7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82.5%、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但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1%。

所有代價股份中，將向高先生發行3,046,570,871股代價股份，連同於按初步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5,863,633,21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72.1%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9.9%。

本公司現有持股架構及於友利買賣協議完成時之持股架構載列於下文「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一節。

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股份0.042港元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參考股份之最近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且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折讓約10.6%；並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9港元折讓約14.3%。

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每股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且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高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促成收購Anglo Alliance集團，高先生同意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9港元(每股股份價格較將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者為高)認購新股份。儘管已同意向獨立第三者按折讓價格獲發行股份，惟高先生認為，彼身為關連人士，按市價而非折讓價認購股份更為適當及公平。向高先生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股份0.049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每股股份0.049港元乃經本公司及高先生參考股份之最近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且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溢價約4.3%；並相等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人士將於考慮自獨立財務顧問取得之意見後始行對交易發表意見)認為，友利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友利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友利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足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金額；

2.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友利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入Orient Ventures、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行使認購權；
3.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高先生所提供之保證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份；
5. 就買賣Orient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高先生向本公司轉讓高先生就Orient Ventures截至友利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欠付高先生任何款額之權利而言，自第三者(包括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取得根據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之一切其他所需同意及批准；
6. 並無法規、規例或決定將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買賣Orient Ventures；
7. 契據完成；
8.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以點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及
9. 執行理事向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除第1、2、3、7、8及9項條件不得豁免外，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獲本公司豁免。友利買賣協議將於友利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高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高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友利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 將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於友利買賣協議完成時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任何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287,318,027港元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五週年之日，惟Anglo Alliance集團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截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五週年前止財政年度之累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須超過或相等於550,000,000港元。

倘上述條件不獲達成，則到期日為Anglo Alliance集團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截至一財政年度之累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超過或相等於550,000,000港元，於刊發該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之日。

於到期時，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部分須以現金贖回。

權益：截至發行可換股票據五週年為免息，而其後則按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相同之利率計息

可轉讓性：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份)

兌換：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0.049港元(可予根據發生不同調整事宜(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其他相似事宜及發行新證券)而作出一般調整)兌換為新股份(全部或部份)，直至發行可換股票據五週年為止。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049港元計算，於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發行5,863,633,21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79%。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兌換期取決於友利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本公司將於友利買賣協議完成後刊發公佈，載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兌換期之相關日期。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尋求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任何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清洗豁免

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2%。

於友利買賣協議完成時，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百分比將由約31.12%增加至(i)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07%；及(ii)本公司於假設即時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下進一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71%。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豁免有關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可能產生就全部並非已經由高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獲授清洗豁免，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或按執行理事之要求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及緊隨友利買賣協議完成後但於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前及後之持股架構，以作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友利買賣協議完成後 但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		緊隨友利買賣協議完成後及 假設即時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19,077,150	31.12%	4,065,648,021	45.07%	9,929,281,232	66.71%
賣方	—	—	2,700,000,000	29.93%	2,700,000,000	18.14%
公眾人士	2,255,216,007	68.88%	2,255,216,007	25.00%	2,255,216,007	15.15%
總計	<u>3,274,293,157</u>	<u>100.00%</u>	<u>9,020,864,028</u>	<u>100.00%</u>	<u>14,884,497,239</u>	<u>100.00%</u>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及契據、友利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緊隨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公眾股東持有之持股百分比將跌至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5.15%，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高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



聯交所表示倘友利買賣協議得以完成，則其將密切監察股份買賣會否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倘聯交所相信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太少股份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進行契據及友利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故賣方將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友利買賣協議完成後但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9.93%，且將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家用影音器材、提供互聯網電話及相關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3,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0.3)	(69.9)	(171.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0.3)	(70.0)	(171.4)
除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0.3)	(70.0)	(95.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項目。

## Anglo Alliance集團之資料

Anglo Alliance為投資控股公司。Anglo Alliance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中國從事多項傳媒相關業務，包括製作電視劇、投資電影製作、廣告代理及廣告製作。Anglo Alliance集團亦負責為中國海南省衛星電視頻道製作節目（新聞除外）。

### Anglo Alliance集團於重組完成時進行之業務

重組必須完成為完成契據之先決條件。根據重組，(a) Anglo Alliance集團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持之若干資產（包括傳媒公司所持若干限制外商投資之投資）將予出售，而Anglo Alliance於重組完成時所持之餘下投資將為下表所載者；(b)待中國有關機構批准後，浩歌將被重組為中外合資公司，其中Anglo Alliance將最少擁有浩歌之註冊資本80%（惟不多於98%）；及(c)浩歌因而將擁有傳媒公司之註冊資本50%。於重組完成後，Anglo Alliance之主要資產將為其於浩歌之投資，而浩歌之唯一資產將為其於傳媒公司之50%股權。Anglo Alliance將於重組完成時持有之直接及間接投資如下：

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主要業務	餘下股東
浩歌(附註)	80%至98%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將由北京華億聯盟持有2%至20%
傳媒公司	不適用	50%(由浩歌持有)	投資電影製作、廣告製作及 藝員培訓服務	由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持有50%

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49% (由傳媒公司持有)	為海南衛星旅遊電視 頻道製作及剪輯電視節目	由海南廣播電視臺持有50% 由海南廣播電視廣告有限公司持有1%
北京英氏影視藝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60% (由傳媒公司持有)	製作電視劇	由英達持有16% 由英若誠持有8% 由英壯持有8% 由英寧持有4% 由王小京持有4%
北京鑫寶源影視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50% (由傳媒公司持有)	製作及銷售電視劇	由丁芯持有25% 由趙寶剛持有25%
北京華億千思廣告 有限公司	不適用	55% (由傳媒公司持有)	廣告代理	由袁海波持有25% 由鈕錚持有20%
北京華億山和水廣告 有限公司	不適用	51% (由傳媒公司持有)	廣告代理及廣告製作	由呂新利持有22.05% 由丁晟持有22.05% 由藍瑞海持有4.9%

附註：根據契據，賣方向Orient Ventures承諾，將盡其所能促使Anglo Alliance於契據完成後但於行使認購權前可享有浩歌餘下股權所產生之經濟利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於重組完成時，除浩歌餘下權益之持有人北京華億聯盟（由賣方截至本公佈日期擁有50%）外，上述公司之餘下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賣方之人士。

於友利買賣協議完成後，浩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傳媒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誠如賣方所告知，賣方已以股東貸款之形式向浩歌提供總額約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賣方將以股東貸款之形式向Anglo Alliance墊支額外款項10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根據契據，賣方將於契據完成前向Anglo Alliance轉讓其於向浩歌所提供貸款（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0港元））項下之一切權利或將該筆貸款資本化作為浩歌之股本，並將於契據完成時向Orient Ventures送達妥為簽立之解除書，解除Anglo Alliance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結欠賣方之負債；或倘妥為簽立契據，則轉讓Anglo Allianc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可能結欠賣方金額之一切權利予Anglo Alliance集團其他合適成員公司。於契據完成時，概無Anglo Alliance集團成員公司將結欠賣方任何債項（下文所述賣方根據投資協議可能就建議投資而向浩歌墊支之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0,000港元）除外）。倘賣方向浩歌墊支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0,000港元），則浩歌將須向賣方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該等可能出現之墊款訂立協議。倘賣方向浩歌作出該筆墊款，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規定。

## Anglo Alliance集團可進行之業務

### (a) 投資協議－集成

傳媒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與集成之股東北京北廣傳媒移動電視有限公司及北京瑞特影音貿易公司訂立投資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投資協議之訂約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人士，而就收購守則而言，亦非高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傳媒公司可在毋須經其他訂約方同意下根據投資協議轉讓其於集成之全部或部分持股量予浩歌，而所進行之該轉讓乃契據之先決條件。於該轉讓生效時，浩歌將有權根據投資協議投資於集成(倘投資協議尚未完成)或集成30%權益(倘投資協議於轉讓生效前完成)。

集成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集成可從事(其中包括)製作電視節目、開發攝影技術、管理及經營電視網絡及銷售影音器材。根據投資協議，傳媒公司將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0,000港元)(須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80日內支付)認購集成30%股權，而根據投資協議，集成之股東須負責於收取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0,000港元)起60日內取得中國有關機構之批准，並向傳媒公司發出該筆資金之收據。如未能完成上述各項，則傳媒公司有權終止投資協議，並要求退回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0,000港元)。於自傳媒公司轉讓於投資協議項下之權利生效後，浩歌將有權享有該集成30%股權。於投資完成後，集成將成為浩歌之聯營公司。

### (b) 意向書－手機電視合資公司

傳媒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與獨立第三者北京北廣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高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於中國成立手機電視合資公司。預期手機電視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47,200,000港元)。建議投資之條款尚未釐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 (c) 有關上述可能作出之投資之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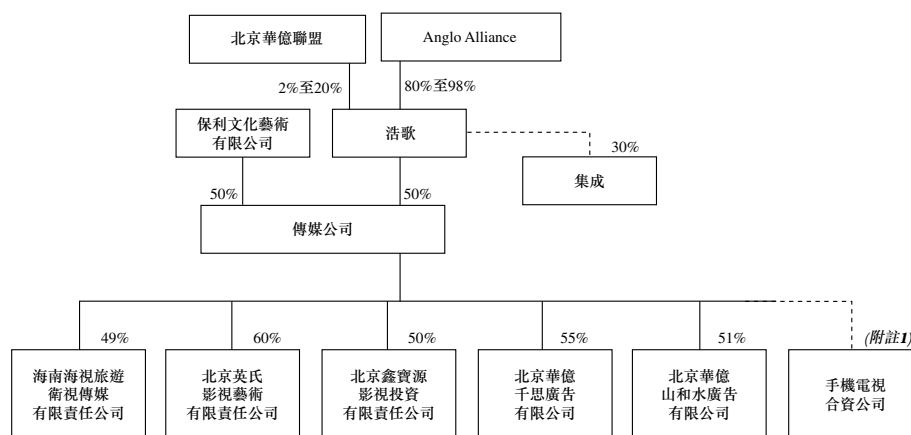
上述投資建議(上文(a)及(b)段所指)須待中國有關機構批准及／或正式協議已就此訂立後，方可作實。意向書並無規定取得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之限期。投資協議及意向書亦無規定完成有關可能作出之投資建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對集成可能作出之投資及可能成立手機電視合資公司均須待中國若干機構批准，惟該等批准可能或未必會取得。即使任何該等批准可能取得，惟不能確定該等批准可能取得之時間。因此，可能作出之投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友利買賣協議完成毋須取得投資協議及上述意向書項下之有關投資建議之批准。

賣方承諾，將盡其所能取得所需批准及使上述投資建議生效。倘未能自監管機構取得所需同意，則賣方同意盡其所能與Orient Ventures開拓上述投資建議項下擬經營業務範疇之其他商機。倘最終證實投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有關投資建議之批准均不可取得，則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刊發公佈。倘出現任何經擴大集團可能進行之新商機，則本公司將於須要時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任何公佈規定。由於投資協議及意向書項下之投資建議所需之批准可能或未必

會取得，且該等投資建議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契據及友利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完成毋須受限於取得上述投資建議所需之批准或投資建議之完成。因此，授出上述投資建議所需之批准之時間不會影響契據及友利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時間表。

## Anglo Alliance集團之架構

下圖顯示Anglo Alliance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契據完成前之架構。



----- 將作出之投資須取得中國機構批准及／或正式協議訂立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未必會完成。

附註1：建議成立手機電視合資公司之條款尚有待釐定。

## Anglo Alliance集團之財務資料

Anglo Alliance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nglo Alliance及浩歌）及集成均無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收購守則而言，披露Anglo Alliance集團及集成過去兩年（或倘有關實體於少於兩年前成立，則由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將被視為溢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任何溢利預測均須由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申報。本公司委聘之申報會計師現正對Anglo Alliance集團及集成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以編製(1) Orient Ventures（將為Anglo Alliance集團之控股公司）；(2) Anglo Alliance；(3) 浩歌；(4) 傳媒公司；及(5) 集成之會計師報告。目前，申報會計師無法對Anglo Alliance集團及集成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或倘有關實體於少於兩年前成立，則由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數字發表任何報告。董事認為，披露該等Anglo Alliance集團及集成之未經核實財務資料並無意義，更可能會對股東及市場產生誤導。因此，董事決定不於本公佈披露該等未經審核資料。載有Orient Ventures（將為Anglo Alliance集團之控股公司）、Anglo Alliance、浩歌、傳媒公司及集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Anglo Alliance集團而刊發之通函內。

## 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原本擬直接從賣方收購Anglo Alliance集團，並為此目的直接與賣方商討。然而，賣方已表明基於該出售可能受限於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不明朗因素，故彼並不準備同意直接出售Anglo Alliance集團予本公司。為打破此僵局，高先生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 Ventures與賣方訂立契據，以從賣方收購Anglo Alliance集團，而彼亦同時同意待獨立股東批准後以相同代價將Anglo Alliance集團出售予本公司。

此外，高先生給予之協助表示收購Anglo Alliance集團可在毋須由本集團即時支付現金下完成。

本集團過去數年均錄得虧損。收購Anglo Alliance集團將令本公司之收入流量更多元化。董事相信，投資於Anglo Alliance集團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投資於中國傳媒業之良機，包括與衛星電視頻道有關之業務。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友利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Anglo Alliance集團、行使認購權及根據投資協議建議投資於集成）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及14A.18條，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行。根據友利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取得清洗豁免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高先生、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批准友利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設立，以考慮友利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契據、友利買賣協議、清洗豁免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Orient Ventures、Anglo Alliance、浩歌、傳媒公司及集成之會計師報告、財務顧問及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及上市規則第14.62條就目標溢利作出之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根據友利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且涉及申請清洗豁免，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以及收購守則第8.2條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起21日後當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Anglo Alliance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Orient Ventures、Anglo Alliance、浩歌、傳媒公司及集成之會計師報告將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倘本公司之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21日內寄發，申報會計師已表示有關編製會計師報告之審核工作將不能及時完成以載入該通函內。經考慮暫時之審核時間表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限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務請注意，契據及友利買賣協議（各自須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高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執行董事）、張釗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友利買賣協議完成後，董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 「Anglo Alliance」：Anglo Alliance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Anglo Alliance集團」：於契據完成時組成Anglo Alliance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一組公司
-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北京華億聯盟」：北京華億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者(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高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實體
- 「本公司」：友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綜合及修訂版)
- 「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代價股份」：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以支付根據友利買賣協議及契據應付之部份代價
- 「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87,318,027港元之貸款票據，以支付根據友利買賣協議之部份代價
- 「契據」：賣方、Orient Ventures、高先生與本公司就有條件買賣Anglo Alli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契據
- 「董事」：本公司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就尋求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對根據友利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多項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批准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執行理事」：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 「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浩歌」：北京浩歌盛世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將被重組為中外合資公司
- 「獨立股東」：並無參與根據契據及友利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多項交易或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之股東(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 「投資協議」：傳媒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者(且並非高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就建議投資於集成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 「集成」：北京北廣傳媒集成電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傳媒公司」：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手機電視合資公司」：建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以從事手機電視業務
- 「高先生」：高振順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合共約31.12%
- 「Orient Ventures」：Orient Ventures Limited，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認購權」：北京華億聯盟將授予Anglo Alliance之認購權，以收購浩歌不少於2%且不多於20%之餘下權益
-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 「重組」：根據契據建議重組Anglo Alliance集團，概述於本公佈上文「Anglo Alliance集團之資料」一段
- 「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股份之持有人
-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收購守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目標溢利」：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計算之Anglo Alliance集團於契據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純利60,000,000港元
- 「友利買賣協議」：本公司與高先生就收購Orient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賣方」：董平先生
- 「清洗豁免」：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高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因高先生根據友利買賣協議之條款認購新股份及／或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而可能須就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並非由高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而言，1.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承董事會命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